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落實情形

一、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二、落實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已於 11 月 10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計 12 人等內部人進行 6 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為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提醒內部人不得於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